

启东市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项目

分散采购询价公告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项目进行分散采购询价：

说明：

一、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万元。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二、供应商需同时具备下列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 2、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并能够承担完全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需同时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土地整治二级及以上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 5、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价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从事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报告编制费、分析调研、资料收集、专家评审、政府备案、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给付。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

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计取，低于2100元的按2100元收取）及评委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在递交报价文件3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单位。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或咨询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高盼

联系电话：0513-68635522

地址：启东市公园中路820号

咨询机构：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海艳

联系电话：0513-83106618

联系地址：启东市和平中路810号（景都大厦三楼）

4. 报价文件构成

(1) 报价承诺书（按照附件一格式填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附件二格式填写，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身份证原件备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亲自参加投标均须提供本项材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时提供原件备查）；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5)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7) 报价表：必须按提供的样表格式（附件三）填写报价，所有涉及报价的页面均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附件四格式填写）。

报价文件正、副本各一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5. 报价文件递交

报价文件请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09:00 - 09:30 密封送至启东市公园中路 820 号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底楼会议室并登记（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询价公告资料费每套 100 元，无论是否中标，均不退还资料费。

6. 报价保证金

(1) 报价供应商必须交纳人民币 1800 元的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以现金或银行汇票形式提交（不接收其他形式），在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交至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处。**不同时递交本项目的保证金，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启东市财政局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

账号：3206267001201000000869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报价文件，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询价公告而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无效报价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2) 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证核实后报价单位所交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报价供应商用虚假资料获得成交资格，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要求撤销投标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报价供应商如有串标、围标行为的，经查证核实后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如有串标、围标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不计息）。

(7) 被确定为成交的候选人，如成交无异议，报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返还（不计息）。

四、商务部分要求：

1. 工作任务与目标：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以下简称4号文件）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28号）要求，及时掌握全国设施农业用地情况，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用地监管，部研究开

发了“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要求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监管。现组织编制启东市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项目。

2. 服务内容：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范围以省级落实4号文件具体实施办法明确的设施农业用地范围为准，包括作物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用地情形。其中，直接利用耕地耕作层或其他农用地表层土壤进行农业生产的普通塑料大棚、下挖覆土式大棚、普通日光温室和非硬化的养殖坑塘用地可不纳入上图入库范围，但配建的耳房、看护房、管理房等应纳入上图入库范围。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的范围包括4号文件出台后启东市2020年新建或在建的设施农业用地，以及4号文件出台前已建的设施农业用地，并对上述设施农业用地开展上图入库、实地拍照、资料收集上传等各项工作。

3. 质量要求：符合主管部门相关标准。

4. 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工作。

5. 服务地点：启东市。

6. 提交成果：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 工作要求：

(1)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

(2) 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进行相关工作，并对提交成果负责。

(3)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8.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0%，被确定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本服务项

目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五、报价文件的无效情形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文件：

1. 报价文件未按照询价公告的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2. 报价文件未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3. 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
4. 报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数额及形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6. 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询价公告要求的；
7. 询价公告明确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8.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的。**

六、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 1、成交结果将在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ntqd/>)、启东市人民政府

(<http://www.qidong.gov.cn/>) 同时予以公布，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签订合同

(1) 询价文件、补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格式详见附件五。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 4、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

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者成交。

注：如收到的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不含三个），项目废标，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八、付款方式：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监管系统登录网址 <http://ssnyyd.mnr.gov.cn>）”完成启东市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并经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款。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一：报价承诺书

报 价 承 诺 书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市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项目采购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报价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及价格以报价文件为准）。

2.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公告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将按询价公告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如果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保证金将不被贵方退还。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同意贵方的评标办法。

6. 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单位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报价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特授权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市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报价表范本

报 价 表

启东市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项目

项目名称	启东市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项目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	

注：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从事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报告编制费、分析调研、资料收集、专家评审、政府备案、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给付。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报价单位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服务方（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启东市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项目技术服务；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履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启东市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项目工作。

2. 技术服务的目标：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以下简称4号文件）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28号）要求，及时掌握全国设施农业用地情况，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用地监管，部研究开发了“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要求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监管。现组织编制启东市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项目。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2020年新建或在建的设施农业用地和历年设施农业用地开展上图入库、实地拍照、资料收集上传等各项工作。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启东市
2. 技术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各项工作。
3. 技术服务进度：甲方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齐全所需的资料，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主管部门相关标准。
5. 提交成果：按甲方要求提供。

三、为保证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

1. 项目相关信息；
2. 其他完成项目委托所必须的相关技术资料。

四、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 以上技术服务费包括乙方从事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报告编制费、分析调研、资料收集、专家评审、政府备案、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3. 支付方式：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监管系统登录网址 <http://ssnyyd.mnr.gov.cn>）”完成启东市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并经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款。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元，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本服务项目后一次性退还，不

计利息。

六、双方履行本合同应履行的责任

1. 甲方

(1) 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2) 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法定代表人除外）已获得授权签署本合同；

2. 乙方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导则，科学、规范、公正、客观和自主地开展工作，并对提交的报告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负责。

(2) 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性；

(3) 不得将从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告诉他人或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七、成果保证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主管部门相关标准的成果。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者，则视为违约，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例追究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和费用支付可以顺延。不可抗力是指超过人力控制和不可预见以及不能由受害方所能避免的自然灾害事故，它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台风和火灾等。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成立，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各方在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上发生分歧意见时,应按照互相谅解和尊重的原则,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请双方都同意的本项目以外机构协调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可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中止、终止和失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方可在合同履行期间增加、删减和变更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范围。这种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引起的费用,甲方应给乙方以补偿,其补偿费用可根据工作量和时间,经双方协商解决;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或者项目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合同中止事宜。

4. 本合同在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并提交规定的成果以及甲方向乙方付清本项目的服务费之日起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服务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

日期: